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6刑初1074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谢某某(自报),男,2001年8月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XX,XX,初中文化,系XX公司法定代表人,户籍地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住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因本案于2021年7月14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1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金山区看守所。

辩护人陆路路,上海旭路伟光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金检刑诉〔2021〕103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谢某某犯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于2021年11月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戚巍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谢某某及辩护人陆路路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

2021年2月至6月期间,陈某(另处)为牟利,在互联网上搭建“月亮湾”、“雪梨”、“依兔”等淫秽视频网站,放置淫秽视频链接,并以会员费形式收款,供用户浏览淫秽视频。期间,陈某等人利用其本人以及亲友支付宝账户收取会员费并为淫秽网站代理分发提成。公安机关从上述“月亮湾”、“依兔”网站上分别随提取视频26部,从“雪梨”网站上随机提取视频33部,经鉴定,上述视频均系淫秽视频。

2021年5月底,张某(另处)为牟利,自行搭建收费网站“91官方视频网”后上传淫秽视频链接,供用户付费观看淫秽视频,并通过本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他人多个支付宝账号进行收款,同时招募他人作为代理,为其推广该网站并约定分成。公安机关从上述“91官方视频网”随机提取54部视频,经鉴定,其中51部视频为淫秽视频。

2021年3月至7月期间,被告人谢某某在明知上述“月亮湾”、“雪梨”、“依兔”、“91官方视频网”网站为淫秽视频网站的情况下,为谋取利益,仍为上述涉案网站提供服务器租赁服务,共计非法获利人民币2.5万余元。

2021年7月14日,被告人谢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如实交代了上述事实,并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审理过程中,被告人谢某某通过家属向本院退缴了违法所得人民币2.5万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谢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并有同案犯陈某、张某、黄某的供述,在线提取工作记录、提取笔录、电子数据固定清单、视听资料说明、图片记录表,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淫秽物品审查鉴定书及鉴定清单,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及支付宝数据统计表,搜查证、搜查笔录及扣押清单,公安机关制作的手机截图、出具的侦破经过、工作情况、调取的人口基本信息等证据所证实,足以认定。

辩护人对起诉指控的罪名及事实均不持异议,同时提出被告人谢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系坦白;且系从犯;谢某某一贯表现良好,系初犯、偶犯;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后已

退缴违法所得，建议对被告人谢某某从轻处罚。

本院认为，被告人谢某某为非法牟利，明知他人经营淫秽视频网站，仍提供服务器租赁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2.5万余元，其行为已构成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被告人谢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应当从轻处罚。被告人谢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谢某某积极退缴违法所得，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谢某某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谢某某犯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八千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7月14日起至2022年2月13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二、扣押的作案工具予以没收；退缴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周巍
书记员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